

陸軍儀節附表(一)

考 備	階 級		隨 隊	隨 隊	隨 隊	隨 隊	禮 儀
	分	區					
一、國慶日應施放禮炮一百零一發 二、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應施放禮炮三十三發	國民政府主席 最高軍事長官	陸軍上將 特派校閱將官 軍隊直屬主管之中少將	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 長指揮之	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正 門步哨用複哨	至多不得過一旅	二十一發	
	參謀總長 軍政部長 訓練總監 軍事參議院長	騎兵一排連長指揮之或 步兵兩連營長指揮之	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正 門步哨用複哨	至多不得過一團	十九發		
		騎兵半排排長指揮之或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		至多不得過一營			

90017>4091301.xtf

儀仗兵附表(二)

死者等級	死者等級	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
<p>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警軍官與同等官 准尉 軍士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</p>	<p>區長指揮步兵一團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</p>	
<p>附 一、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二、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、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四、施放弔燈之儀仗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</p>		